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孫重宗

代理人 林文鑫律師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6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07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8 之限制。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13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14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
15 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無
16 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17 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
18 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
19 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
20 團範圍之財產；又於債務人財產有清算價值時，加計於更生
21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22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用於清償者，宜認
23 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第64條
24 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26 第26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27 參。又查債務人罹患鼻咽癌，至今年3月仍持續回診，於正
28 豐良行任職，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15,000元，有診斷
29 證明書及醫療收據、薪資證明在卷可稽。

30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31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01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2,626元。經本院審
02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03 當、可行：

04 (一) 經查債務人名下雖無登記財產，惟尚有南山人壽及凱基
05 人壽保險，其所領取之保險理賠係治療癌症使用，前開
06 保險契約預計可領取之保單解約金共計約72,443元（於
07 國泰人壽僅為被保險人無領取保單解約金之權利），有
08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前開3家保險公司
09 之函文在卷可證，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
10 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
11 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12 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
13 權人之受償總額。

14 (二) 因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岳母名下房屋，其每月必要生活
15 費應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19,248元
16 計算，再審酌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消費支出結構按消費型
17 態分類表，住宅服務類支出佔24.07%，換算可得每人
18 每月住宅支出基本上須4,633元，即不含房屋費用支出
19 者為14,615元，故債務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以14,615
20 元為限，是以債務人陳報每月實際支出僅為13,308元，
21 實已低於前開標準，要屬合理。而債務人還款6年間之
22 可處分所得共1,080,000元，加計前開保單解約金之清
23 算價值，扣除6年間必要生活費用958,176元後，其更生
24 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194,267元之10分之9為174,841元
25 以上，依上開條文規定即可認已盡力清償。

26 (三) 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
27 撙節支出、傾盡其所有，同意加計前開保單解約金之九
28 成之金額於更生方案內，提高每月還款金額，提出每月
29 清償2,626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189,072元
30 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
31 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01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2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03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未來履
04 行，再審酌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剩餘僅佔更
05 生方案每期清償金額64.43%，故為防止債務人過度奢侈浪
06 費、或不必要處分致使應屬清算財團財產不當減少，特依本
07 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於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
08 畢前，限制對其名下保險契約之管理處分不得逾越更生方案
09 履行之必要，如有違反，不得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
10 如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依本條例第134條第8款應為
11 不免責之裁定（詳附表補充說明★），而債務人其他生活程
12 度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特此敘明。

13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4 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
15 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
16 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
17 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
18 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
19 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
20 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

25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26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清償金額
中國信託銀行	399,516	204
玉山銀行	723,249	370
台新銀行	2,556,939	1,308

(續上頁)

01

遠東銀行	739,389	378
合作金庫銀行	190,864	98
星展銀行	341,109	174
陽信銀行	3,450	2
萬榮行銷公司	178,889	92
合 計	5,133,405	2,626

總清償金額：189,072元，清償成數3.68%。
計算式均為：每期清償金額×各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總額，比較至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補充說明：

◎依本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本院依本條例第62條限制債務人對其名下保險契約之管理處分不得逾越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違反者，除不得依本條例第75條規定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外，如嗣後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構成本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6點立法理由）。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4

生活限制：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1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2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3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4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對名下保險契約之管理處分不得逾
- 05 越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
- 0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